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福建瑞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三分之一 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国金证券作为福建瑞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定期报告事前审核，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生产经营	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三分之一	是

（二） 风险事项情况

主办券商在审核瑞森新材 2025 年年度报告过程中，发现以下风险事项：

1、根据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6 年 4 月 23 日出具的 CAC 审字[2026]155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9,185,205.73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公司股本总额 20,000,00.00 元的三分之一。

二、 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不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一） 风险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公司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造成一定的压力；目前公司各项业务仍正常开展。

（二）公司采取的措施

根据公司相关事项的公告，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以下措施：

1、公司战略方向聚焦于发展潜力更为广阔的磷酸铝系列新产品等业务，旨在通过业务转型改善经营状况，增强可持续经营能力，提升公司整体价值。

2、公司将充分利用新团队的资源渠道，整合新团队在品牌、产品和开发能力等方面的优势，加强研究开发能力，努力提升服务水准。

3、积极拓展多元化销售渠道，扩大国内市场业务，加强客户开发；同时开拓海外市场，提升营业收入规模和市场占有率，扭转营业收入下滑的态势；。

4、加强对公司内部的管理，降低非必要支出，严格控制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的支出，降低运营成本；

三、 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已提示瑞森新材注意经营风险，及时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对风险事项进行审议，并提交股东会审议。主办券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并督导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公司后续出现严重亏损，将导致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请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慎重做出投资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

- (一)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 (二)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 (三) 《审计报告》（CAC 审字[2026]1555 号）。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24 日